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1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藝欣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毒偵字第1176號)，並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藝欣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8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
一第2行之「可待因命」應更正為「可待因」，並增列「被
告李藝欣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本案被告已為認罪之表示，且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
協商之合意，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
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
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
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
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01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02 緩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03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04 五、本案如有前述可得上訴情形，而不服本判決時，得自收受判
05 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06 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啓惟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除有法定事由外，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顏麗芸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4年度毒偵字第1176號

21 被 告 李藝欣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巷0號

23 （法務部○○○○○○○○○○另

24 案執行中）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7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李藝欣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執行觀察、勒戒

30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4年3月26日執行完畢

01 釋放。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
0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4年4月11日10時46分許採
03 尿前3、4日內某時許，在其位於彰化縣○○鄉○○路0段00
04 巷0號住處，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一起置入玻璃球
05 內，再以火燒烤使產生煙霧後吸食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
06 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4月
07 11日10時46分許，因為毒品受保護管束人，為本署採集其尿
08 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9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藝欣於偵詢中自白不諱，且被告
12 為本署採集尿液送驗，結果確呈嗎啡、可待因命及甲基安非
13 他命陽性反應，此有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
14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藥
15 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實驗編號：0000000）各1紙附卷
16 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
18 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以
19 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
20 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 2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2 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6 檢 察 官 李 秀 玲